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訴字第478號

反訴　原告
即　被　告　蔣靜薇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蕭萬龍律師
反訴　被告　富宥家不動產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梁志名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反訴原告提起反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反訴原告關於反訴被告富宥家不動產有限公司部分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理　由

一、按被告於言詞辯論終結前，得在本訴繫屬之法院，對於原告及就訴訟標的必須合一確定之人提起反訴，民事訴訟法第259條定有明文。次按所謂訴訟標的對於數人必須合一確定者，係指依法律之規定必須數人一同起訴或一同被訴，否則其當事人之適格即有欠缺，原告即因此不能獲得本案之勝訴判決而言（最高法院89年度台抗字第54號、93年度台聲字第376裁定意旨參照）。

二、經查，本件本訴部分乃原告謝郁珍對被告蔣靜薇依雙方簽訂之不動產買賣契約書，起訴主張被告蔣靜薇未依約給付完稅款，主張解除契約並沒收已付之買賣價金及賠償違約金。被告蔣靜薇在本訴言詞辯論終結前，對謝郁珍、富宥家不動產有限公司（下稱富宥家公司）提起反訴，然富宥家公司並非本訴之原告，且反訴原告係主張前開買賣契約乃訴外人黃啓明在無意識能力且未經原告授權所為之意思表示，對反訴原告不生效力，故依民法第179條之規定請求反訴被告謝郁珍

返還反訴原告已付之價金新臺幣（下同）135萬元，以及反訴被告富宥家公司返還已付之仲介服務費19萬元，則反訴原告對反訴被告謝郁珍、富宥家公司間訴訟標的顯然不同，並無訴訟標的必須合一確定之關係。則本件反訴關於反訴被告富宥家公司部分，與首揭法律規定不符，自非合法，應予駁回。又反訴原告關於此部分之訴既經駁回，其就此部分所為假執行聲請同失所依據，應併予駁回。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5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李麗珍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6　　日

書記官　吳品陞